

97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學習獎助金

【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97/10/24 止】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之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如下(缺一不可)：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新生免)
 - (二)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四)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四、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二)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五、生活學習獎助金相關實施說明：
 - (一) 獎助金額：每人每月 3,800 元(每人每月生活學習時數 40 小時)，並依實際生活學習時數核發。
 - (二) 獎助期間：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7 月，共計 9 個月。
 - (三) 獎助名額：27 名。
 - (四) 核定標準：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安排。
 - (五) 通過審查者，將利用修課之餘依學校安排單位從事生活學習，且進行生活學習過程中將受本校相關辦法規範，有異議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若經查證不符合申請條件者，立即終止其該獎助資格。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97 年 10 月 24 日(五)止**。
 - (二) 申請程序：凡符合二、三、四項條件者應於**期限前**填妥「**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意願表**」，並送交**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續辦。
- 七、預計 97 年 10 月底於服學組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分發單位。
- 八、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意願表：**可至學務處服學組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
-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親洽 (行政大樓 A118 教室)或電詢校內分機：3232、3230 林小姐。